

逕遷戶政事務所申請書

本人_____為臺南市安南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〈街〉
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樓之房屋所有權人，
檢附【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】，敘明原設籍此地址
_____等全戶共_____人，現已遷離該址不知去向，惟戶籍並未
隨同遷出，請貴所代為辦理戶籍遷出登記，如有不實之申請，願負法
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同戶籍地。不同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〈 _____ 〉 手機： _____ 〈逕遷 - _____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依89年8月17日台內戶字第8908132號規定：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原住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，其遷出登記始期之計算依戶籍法第16條第1項及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遷出事實發生後，3個月又30日內為之。至遷出登記之法定期間之計算，如有證明文件者，依證明文件所載日期為準，無證明文件者，得依房屋所有權人申請日期為準。

復查情形：